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112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

### 駐村藝術家-徵選簡章

#### 一、宗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以分子/微衛星喻為創作者，期透過當代藝術家進駐，發展當代藝術之實驗創作基地，鼓勵具前衛、新銳、實驗性且能突顯藝術家個人識別性的創作計畫，搭建國內當代藝術家之藝術文化交流平臺與場域，藉此扶植臺中與全國藝術文化之人才，因地發展、延續、開展，與本園區獨有「藝術後勤場域」交相影響、對話，激盪出不同層次的歷史與空間記憶。

####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執行單位：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進駐時程：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每月至少進駐15天，每日不限制創作時間)

#### 四、進駐空間：

1. 以本園區42戶區西側為主，房舍49號、51號、53號、54號共四個單元為原則(如附件進駐平面圖)，提供基本桌椅及工作桌；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者可申請住宿(非套房設施，僅提供基本床具，由本局進行床位分配。)

2. 設施與資源：交誼廳、廚房、洗衣間、展演空間、工具間等。

3. 進駐空間業依照原有建築配置還原舊有樣貌，並經增改建，原有入口門樓也受到增建的原因被包覆在建築物內，形成特有的入口樣式，屬於連棟式建築，申請者請先至本園區實地了解。

五、徵選創作主題-「記·藝·現場」(創作內容需結合環境、在地人文、學校或社區參與等，不限創作類型)：

清眷駐村112年持續聚焦於場所本身的空間特性，導入場所精神，並關

注空間現場與創作實驗，以「記·藝·現場」為徵件主題。

#### —記

清水眷村是一個充滿記憶的場域，史前時代的中社考古遺址、日治時期的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宿舍、國民政府時期的空軍信義新村、乃至現今的眷村文化園區，「記憶」是清水眷村之所以無可取代的最珍貴資產。

#### —藝

藝術於109年接軌了清眷的發展步伐，以創意的方式保留與敘述著清眷的記憶，也以其創造力開啟清眷的無限可能。

#### —記憶/技藝

「記·藝」也是「技藝」的雙關語。清水眷村曾以空軍後勤製傘及發動機裝修廠聞名，製造技藝是其特有的文化底蘊，藝術的技藝與製造的技藝在此巧妙交會。

#### —現場

拉回清眷的當下時空，清眷的現場魅力提供藝術家無限想像，清眷駐村計畫非僅提供創作者工作空間，更期許藝術家透過現地的探索與體驗發展專屬清眷現場的獨特創作。

### 六、申請資格：

1. 凡年滿20歲，為獨立創作者或2人以上組成之藝術創作團隊(團隊申請以4人為上限)。
2. 具備二年以上藝文相關學經歷，不限國籍(惟非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合法期限之居留證與中、英文語言溝通能力，並遵守『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自行處理護照、簽證及日常生活等問題)。

註：曾入選本園區駐村計畫之個人或團體，自駐村期滿後起算2年內不得申請。

### 七、創作補助：

1. 駐村期間提供創作成果展演發表執行費新臺幣12萬元(分2期撥付，每期費用如達依法須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金額，將自款項中代扣

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後撥付)

(1) 第一期款：進駐至112年8月15日後撥付新臺幣6萬元。

(2) 第二期款：於10月創作成果展演展期結束後撥付新臺幣6萬元。

2. 以上補助項目有疑問時，應於申請期間或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

#### 八、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截止（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需檢視現地，請電洽預約時間）。

(二)受理單位及地址：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三)受理方式：親送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送件時請於信封上註明「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駐村藝術家申請」字樣。

(四)洽詢時間：週二至週五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五)洽詢專線：04-26274568轉215 陳小姐

(六)下載申請表格請連結本中心官網 <http://www.tcsac.gov.tw>。

#### 九、申請資料：(檢送申請文件如下一式8份，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進駐申請表：如附件1，請填寫進駐工作室編號排序。

(二)進駐營運計畫：如附件2

內容包括：1. 申請緣由

2. 個人(或團隊)介紹

3. 創作理念及進駐計畫（須含進駐工作室開放空間預計設置規劃草圖、藝術教育推廣(例如：創作體驗工坊)內容及每月預計對外開放時程安排)

4. 預期成果

5. 回饋計畫（自由提案，建議可規劃於駐村期間辦理展覽、創作座談或鄰近社區、學校藝文教育、共創體驗等活動)

註：進駐營運計畫(包含回饋計畫)經入選後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非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調整刪減。

(三)送審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如附件3)：

1. 上述文字資料請以 A4格式直式橫打，12級字，單行間距，**一式8份**，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為利拆裝複製，切勿使用釘書機、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參加徵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2. 個人及團隊申請需檢附**個人(團隊每人)身分證件影本**（本項影印一份即可）。
3. 送審作品清單。
  - (1)送審作品:依下列各類規定，以 PC 格式之 DVD 光碟送件(**光碟一份即可，送件前請確認檔案可順利開啟無毀損情形**)，圖檔限每張1MB 之 JPG 格式，影片、動畫檔限 MPEG1 或 WMV 格式。每人(組)**至多提供5件作品**。光碟正面註名作者(團隊)姓名，光碟內之作品請依照附表3之編號排序。
  - (2)平面類作品：每件提供1張全貌圖，局部圖2張。
  - (3)立體類作品：每件提供不同角度共3張圖，局部圖2張，共5張。
  - (4)作品中有聲光影音效果/錄像/動畫：每件提供2段**各兩分鐘精簡版之影片**，第一段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第二段燒錄影片內容。

十、徵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資格審查。

(二)複審：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十一、審查評分項目：

(一)創作理念及進駐計畫30%

(二)執行能力25%

(三)藝術教育推廣25%

(四)回饋計畫20%

十二、徵選結果：

(一)視送件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所需空間數錄取，額滿後依序備取2名，**審查結果預計於112年6月6日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人。

(二)審查通過者，應於接獲簽約通知日起10日內與本局完成進駐合約簽訂手續(如附件4)，逾期或未完成簽訂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其

他備取者遞補之。

### 十三、權利與義務：

- (一)進駐空間須每月至少進駐15天，每月至少對外開放8天(其中至少應含2天以上為周末假日，園區每周一休園不得列為開放日)，駐村期間不限制創作使用時間。本局若進行環境清潔、消防及館舍等維護作業，須配合關閉。
- (二)進駐後，除經本局同意，應於7月21日前完成工作室開放空間佈置。
- (三)進駐期間，須參與本局舉辦之藝文推廣交流、參訪、藝術家聯合開放日及參與節慶相關活動(如2023臺中眷村文化節)，並配合開放工作室。
- (四)進駐期間，對外開放舉辦至少一場創作體驗工坊，且其中一場次應配合於藝術家聯合開放日辦理，辦理完畢後需送相關紀錄至本局備查。
- (五)於10月期間辦理駐村藝術家創作成果展演發表(原則以聯展方式展出，可視創作者展出媒材或形式調整)。
- (六)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擁有，惟本局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之權利，駐村藝術家(團隊)應與本局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5)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上述情事致使本局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駐村藝術家(團隊)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七)進駐期間本局將就駐村藝術家(團隊)創作過程、參與活動、作品發表及展覽進行照片與影像紀錄、拍攝，相關照片及影像紀錄駐村藝術家(團隊)須另與本局(含本局委託單位)簽署肖像權使用及影片拍攝同意書。(附件6)
- (八)進駐期間應確實執行進駐計畫內容，包含回饋計畫、創作計畫等。進駐期滿前15日並應繳交成果紀錄乙份(包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 (九)進駐期間，駐村藝術家(團隊)得使用本園區提供之公共空間、硬體設施，並自行負擔電費(每月依抄表度數，以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計算)、消耗物品更換(如燈具等)及室內外空間維護等；進駐期

滿，必須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進駐空間予以回復原狀，本園區不提供倉儲服務。

(十)藝術家宿舍係供駐村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因房舍建築為連棟式，且無隔音設備，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團隊）之住宿安全、衛生及使用權利，宿舍不提供藝術家本人（團隊）以外入住（包含攜伴、家人、助手等），並請尊重其他藝術家之作息時間，共同維護園區的安寧。

(十一)簽訂進駐合約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後始得進駐；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若無欠繳電費及相關費用或損壞設施情形，由本局無息一次退款，退款方式可選擇領取支票自行赴銀行兌領或電匯（須扣除匯費後退款）。

(十二)如有下列情事，本局得逕行終止合約不得異議：

1. 簽約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向本局報備獲准外，未能確實執行進駐營運計畫或作品未能扣合進駐計畫與眷村場域精神，涉及無關、不相容等議題操作，有損本局形象。
2. 有擾亂環境安全安寧、使用危險器（媒）材、破壞原有房舍結構或設施安全、影響整體觀瞻及違反公共及消防安全等情事。
3. 進駐空間因具有「聚落建築群」文資身分且位處市定遺址「清水中社考古遺址」範圍，駐村藝術家（團隊）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如泥水作、拆除、木作、水電、裝潢、破壞牆面、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掘、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或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4. 進駐工作室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如作品標價、飼養寵物、室內使用明火等行為）。
5. 進駐期起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者、或連續一個月未使用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且沒收保證金，由備選者遞補其所餘駐村權利義務，原駐村者不得異議。）
6. 未依合約約定確實進駐或開放工作室、進駐項目不符、擅自提供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

7. 因本局政策改變等因素。

(十三)駐村藝術家(團隊)與本局應本「互信、互助、和諧」建立良好關係，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及熱情，創造未來藝術榮景。

(十四)駐村藝術家(團隊)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負責清潔周圍環境；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五)請詳閱本簡章各項目說明，申請者視為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本局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附件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2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

駐村藝術家-進駐申請表

基本資料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工作室編號排序		第1序位：編號_____； 第2序位：編號_____； 第3序位：編號_____。 本局保留最後分配權利，若不接受視同棄權。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團隊名稱		(個人申請免填)		
申請團隊統編		(無則可免填)		
申請團隊地址				
申請人或 團隊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團隊申請，應敘明所有成員簡(經)歷及獲獎紀錄(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姓名	聯絡電話	成員簡(經)歷		
個人(團隊) 創作簡(經)歷				
個人(團隊) 獲獎紀錄				
		申請人(或負責人)簽章：		
本表若不敷書寫，請另紙繕打加附。				



附件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2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

駐村藝術家進駐計畫

(格式不拘，惟需包括以下各項內容說明)

一、申請緣由

二、個人(或團隊)介紹

三、創作理念(含約略內容、媒材、尺寸、件數、進度)及進駐計畫(含進駐工作室開放空間規劃草圖、藝術教育推廣(如：創作體驗工坊)內容及預計對外開放時程安排)

四、預期成果

五、回饋計畫(自由提案，建議可規劃於駐村期間辦理展覽、創作座談或鄰近社區、學校藝文教育、共創體驗等活動)

附件3

### 檢附送審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

電子圖檔/照片 \_\_\_\_張

編號	作品名稱	尺寸	材質	作品年代	編號	作品名稱	尺寸	材質	作品年代
1					6				
2					7				
3					8				
4					9				
5					10				

DVD \_\_\_\_片

作品 順序	作品名稱	發表 年份	發表地點	內 容 簡 介	長度 (分'秒")	申請者於作品中所 擔任之工作

其他

編號	附件項目	說明文字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2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  
**駐村藝術家-合約書**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藝術家進駐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1、進駐期間由甲方進行乙方之管理，協助乙方各項活動，拓展藝術創作發展與對外關係。
- 2、乙方應按照所提之進駐營運計畫中之回饋計畫確實執行。
- 3、乙方與甲方之間，應本「互信、互助、和諧」基礎，建立良好關係。
- 4、甲方僅提供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既有之空間，乙方進駐期間，所需之電、網路、創作所需相關設備、器材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並需自行負責進駐空間環境衛生、消耗物品(如燈具等)更換及物品保管。
- 5、進駐期間為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 6、乙方進駐期間，須於甲方開館日運作，並依進駐營運計畫所規劃時程對外開放參觀(如因故需調整須於當月開始前10天內提出)，每月至少進駐15日，每月至少對外開放8日(其中應含2個以上周六、日，園區每周一休園不得列為開放日)，駐村期間不限制創作使用時間。
- 7、乙方進駐之工作室編號：\_\_\_\_\_。
- 8、乙方進駐後，除經甲方同意，應於112年7月21日前完成工作室開放空間佈置。
- 9、進駐期間，須參與甲方舉辦之藝文推廣交流、參訪、藝術家聯合開放日及節慶相關活動(如2023臺中眷村文化節)，並配合開放工作室。另須對外開放舉辦至少1場創作體驗工坊（其中1場應配合於藝術家聯合開放日辦理），辦理完畢後需送相關紀錄至甲方備查。
- 10、於10月期間配合甲方整體策展推廣行銷，對外辦理駐村藝術家創作成果展演發表。

- 11、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乙方擁有，惟甲方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之權利，乙方須與甲方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乙方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上述情事致使甲方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 12、進駐期間甲方將就乙方創作過程、參與活動、作品發表及展覽進行照片與影像紀錄、拍攝，相關照片及影像紀錄乙方須另與甲方(含甲方委託單位)簽署肖像權使用及影片拍攝同意書。
- 13、乙方應於進駐前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若無欠繳電費或損壞設施情形，由甲方無息一次退款，退款方式可選擇領取支票自行赴銀行兌領或電匯(須扣除匯費後退款)。
- 1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助手、助理、學生、秘書、合夥人、共同創作者…等)，擅自轉讓本項進駐權利予他人。
- 15、乙方於進駐期滿前15日內，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進駐成果紀錄(包含文字敘述，並附照片、圖片、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予甲方，並應於進駐期滿後兩週內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進駐空間予以回復原狀，甲方不提供倉儲服務。
- 16、藝術家宿舍係供駐村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因房舍建築為連棟式，且無隔音設備，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團隊)之住宿安全、衛生及使用權利，宿舍不提供乙方以外人員入住(包含攜伴、家人、助手等)，並請尊重其他藝術家之作息時間，共同維護園區的安寧。
- 17、進駐期間，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工作室勘查、救難之需時，得不經乙方同意進入工作室。
- 18、進駐期間甲方所辦理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乙方應全程參與並熟悉所有消防器材使用常識。
- 19、有下列情況時，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取消進駐資格，並由甲方通知備選者遞補：
  - (1)簽約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向甲方報備獲准外，未能確實執行進駐營運計畫或作品未能扣合進駐計畫與眷村場域精神，涉及無關、

不相容等議題操作，有損甲方形象等情事。

- (2)有擾亂環境安全安寧、使用危險器（媒）材、破壞原有房舍結構或設施安全、影響整體觀瞻及違反公共及消防安全等情事。
- (3)進駐空間因具有「聚落建築群」文資身分且位處市定遺址「清水中社考古遺址」範圍，乙方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如泥水作、拆除、木作、水電、裝潢、破壞牆面、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掘、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或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4)進駐工作室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如作品標價、飼養寵物、室內使用明火等行為）。
- (5)進駐期起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者、或連續一個月未使用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且沒收保證金，由備選者遞補其所餘駐村權利義務，乙方不得異議。）
- (6)未依合約約定確實進駐或開放工作室、進駐項目不符、擅自提供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
- (7)因甲方政策改變等因素。

20、乙方未履行合約致遭甲方取消進駐資格，應於甲方通知日起二週內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未能如期搬離者，由甲方予以撤離相關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21、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不得向甲方請求補償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

22、甲方提供乙方駐村期間創作成果展演發表活動執行費新臺幣12萬元（分2期撥付，每期費用如達依法須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金額，將自款項中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後撥付）。

(1) 第一期款：進駐至112年8月15日撥付新臺幣6萬元。

(2) 第二期款：於10月創作成果展演展期結束後撥付新臺幣6萬元。

23、乙方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負責清潔周圍環境；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2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條約：

- (1)如因疫情造成之不可抗力，得因應中央機關或臺中市政府防疫政策，彈性協商契約執行項目及期間。
  - (2)如乙方或是同期進駐藝術家不慎於駐村期間染疾，乙方須無條件配合臺中市政府及中央機關的決策以利控管，並由甲方向乙方通知停止駐村。
  - (3)若有疫情影響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發生時，甲方保有最後駐村期間調整、終止或取消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或對甲方採行任何追訴或追償行為。
  - (4)如遇終止契約情形發生，乙方經由甲方通知停止駐村，乙方需依據本契約第18條配合辦理搬離相關事宜。相關費用補助：駐村期間提供創作成果展演發表活動執行費新臺幣12萬元，則視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補助之，如甲方已付第一期款後通知乙方停止駐村，則乙方須提出書面執行進度予甲方審核，進度未達50%時，依實際進度按比例收回部分撥付款項。
- 25、本合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

電話：04-26274568

乙方：

進駐者（團隊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乙方)，  
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

## 一、授權利用之標的

1. 名稱：「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 - 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駐村期間  
創作作品

2. 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建築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攝影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美術著作    錄像著作  
其他：\_\_\_\_\_

二、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惟甲方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之宣傳權利。甲方若基於宣傳該作品及清水眷村文化園區之目的，乙方得授予甲方作品之永久性、非商業性、非獨占、免版稅之權利。乙方應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上述情事致甲方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三、乙方同意不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將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其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汙蔑、竄改其著作，本約款不影響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如授權利用之標的著作非屬乙方自行完成之著作，乙方應交付權利證明書之影本予甲方，以確保乙方業與相關著作人完成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

五、乙方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如因利用授權標的致使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依據甲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甲方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附件5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肖像權使用及影片拍攝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乙方)(被拍攝者)

被授權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甲方)

- 一、 乙方為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駐村藝術家，同意無償、不限時間、地域與利用方式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甲方)及甲方委託拍攝單位於乙方駐村期間所參與各項活動、展覽之拍攝(含影像及平面)、修飾、使用及公開展示本人肖像、聲音於網路平台及平面輸出，並同意甲方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亦得進行再授權。乙方同意甲方就該攝影、視聽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前述利用方式如屬商業性質，無須必須另行取得立書人同意(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或兩者均勾選視為無須另行同意)。
- 二、 乙方同意無償、非獨家、非專屬、不限時間、地域與利用方式(包含現行與未來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權及現存與未來科技所開發之利用方式)授權甲方使用拍攝影音內容中乙方所提供之所有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口述內容、照片、文物及其他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品，並授權甲方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亦得進行再授權。前述利用方式如屬商業性質，無須必須另行取得立書人同意(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或兩者均勾選視為無須另行同意)。
- 三、 乙方對於依據第二條規定所提供之著作，保證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形，並有權依據本同意書之規定授權甲方使用。如有第三人主張乙方所提供之著作侵害其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乙方應自行妥善處理，並確保甲方不會因而受到損害。

- 四、依據第二條規定所提供之著作中以乙方為著作人者，乙方同意在拍攝影片及其所有後續衍生利用之範圍內，對於甲方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包括後續所有合法授權之被授權人）不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乙方同意在照片及影片之製作、推廣、發行與利用之目的範圍內，授權甲方蒐集、處理、利用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授權甲方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亦得進行再授權。
- 六、乙方同意本同意書之授權不可撤銷。
- 七、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如因本同意書涉訟，應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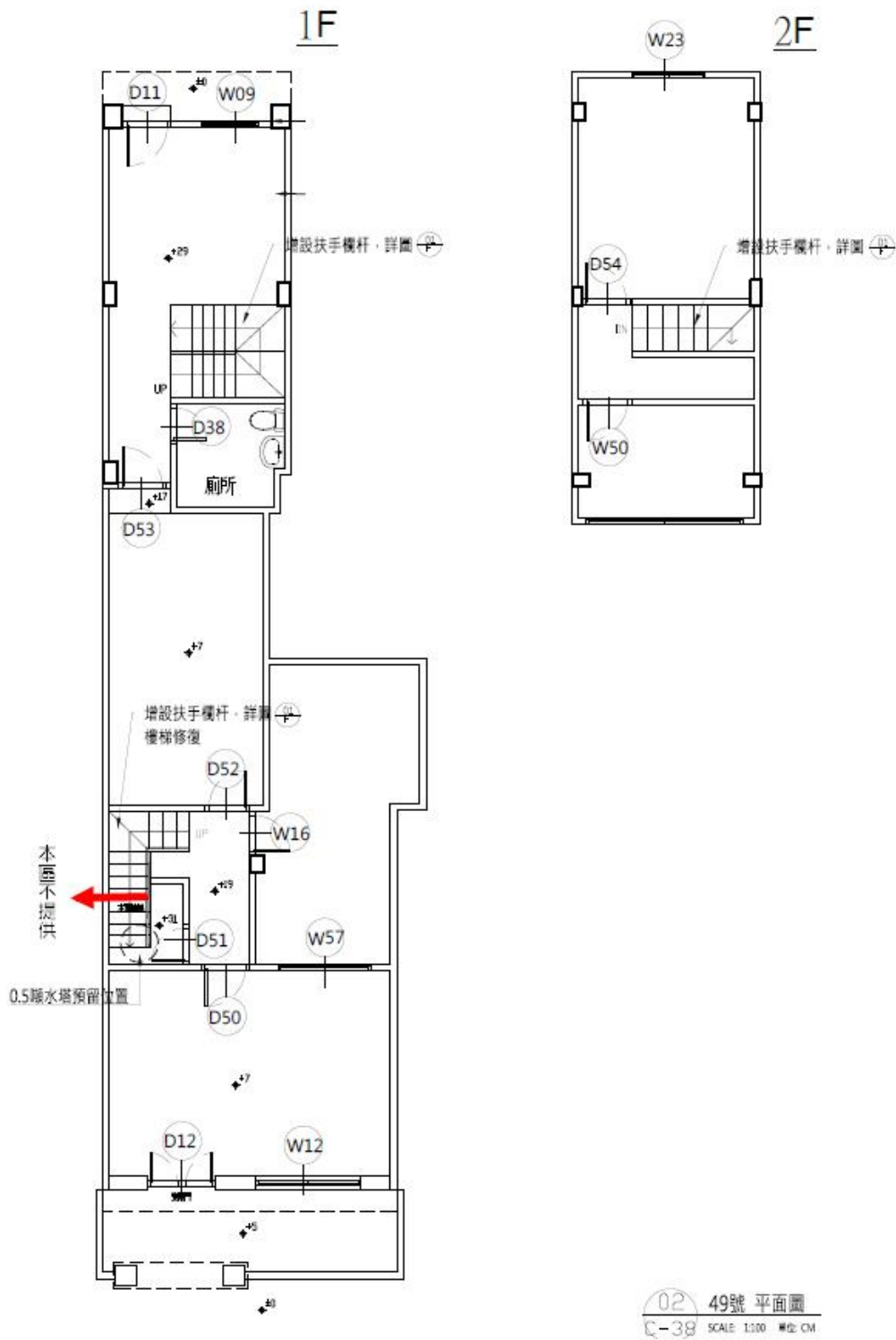
## 112年營運空間配置圖-42戶西側平面圖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

- 資訊站、展演/放映空間、工藝手作教室
- 主題展、創藝展
- 藝術家(團隊)進駐
- 社團進駐
- 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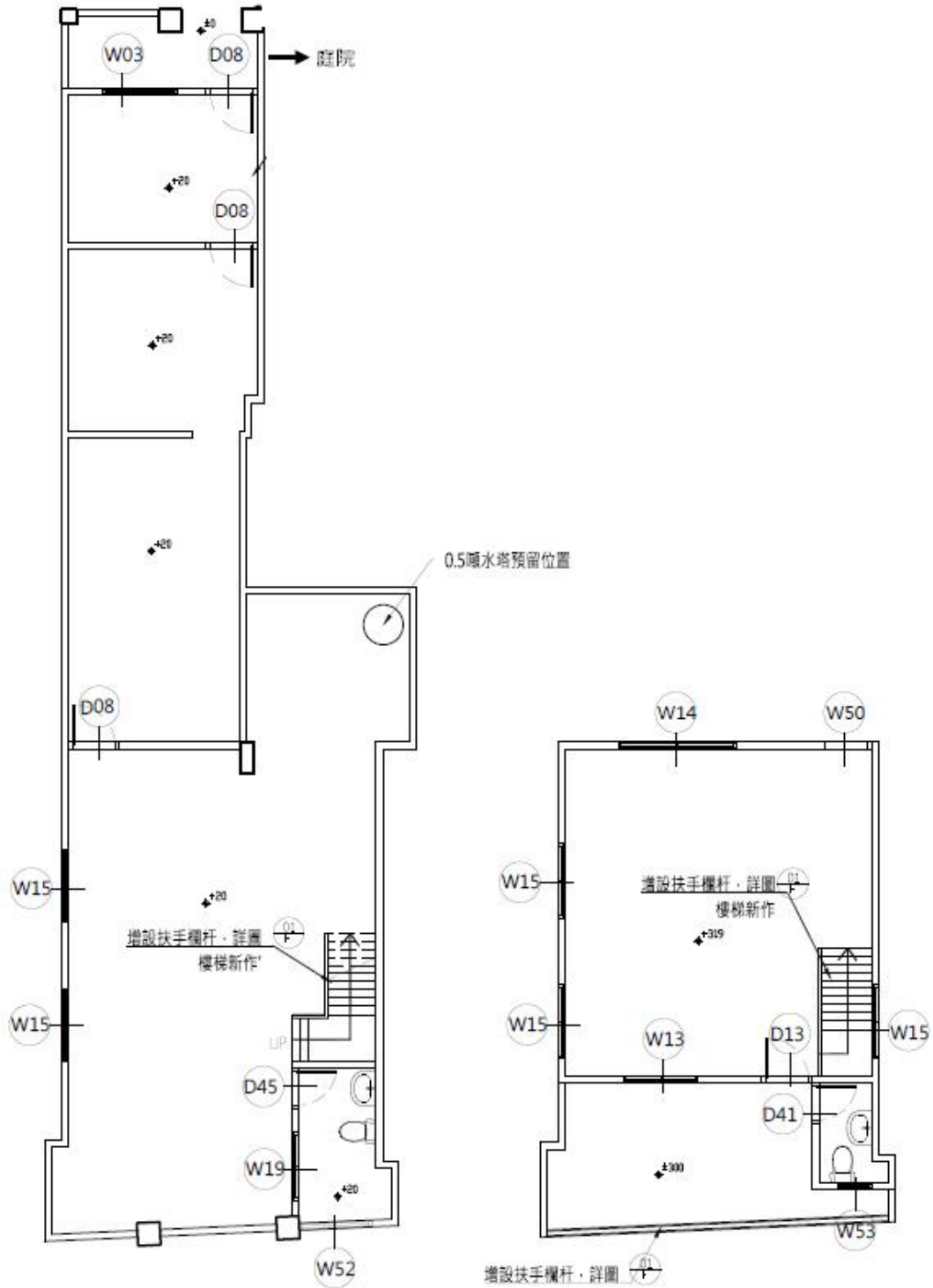
藝術家進駐空間-49號平面圖 (使用面積87平方公尺。)



藝術家進駐空間-51號平面圖(建築物總面積64.56平方公尺，庭院面積29.32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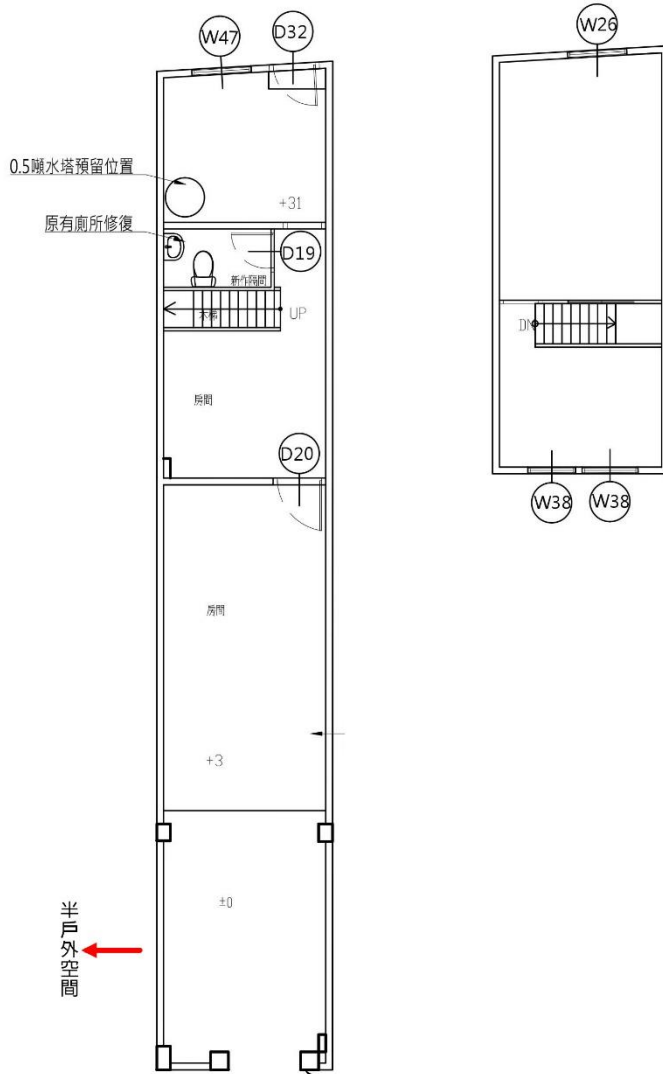
藝術家進駐空間-53號平面圖(建築物總面積127.86平方公尺，庭院面積4.75平方公尺。)



02 53號 平面圖  
C-33 SCALE: 1:100 單位: CM

※依現況調整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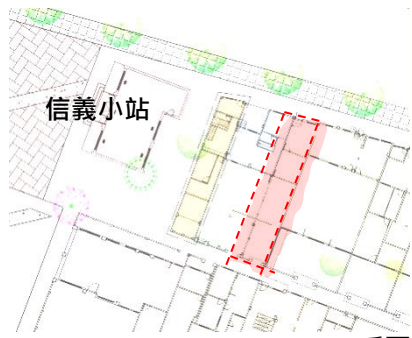
藝術家進駐空間-54號平面圖 (建築物總面積66.92平方公尺)



02 54號 平面圖  
C-18 SCALE: 1:100 單位: CM



進駐眷村房舍類型-內容呈現(以54號房舍為例)  
展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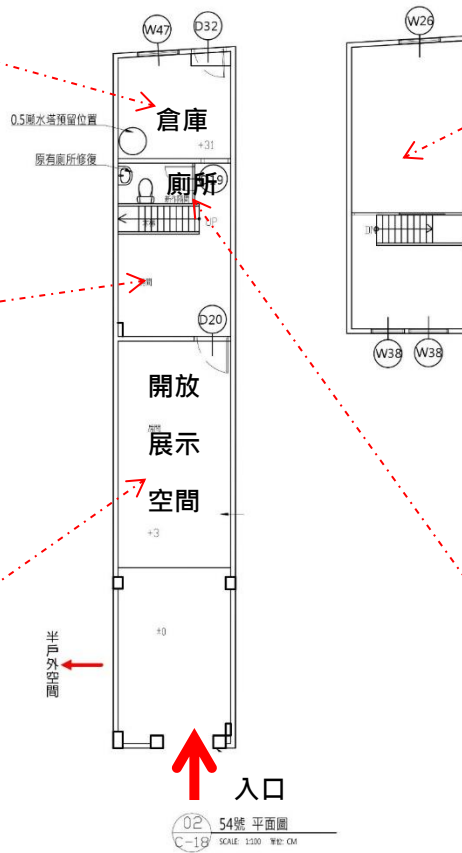


42戶區西側門牌54位置



42戶眷舍實屋展  
呈現連棟建築原本風貌

**展示類型—16戶連棟式建築：**為呈現早期連棟式建築，因此依照原有建築配置還原舊有樣貌，也因經歷過增改建，原有入口的門樓也受到增建的原因被包覆在建築物內，形成特有的入口樣式。本戶空間狹小，故前後院皆已增建，並往上加建到二樓，更形成了42戶區連棟屋頂高低錯落的特殊景象。



二樓為私人空間  
一樓半開放性空間